

巴广渝高速、广安绕城高速 14 座图斑桥梁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

比选文件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1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技术规范.....	34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巴广渝高速、广安绕城高速 14 座图斑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 比选公告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遥感图斑涉及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桥梁整改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3〕1424 号）、广安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广安市境内高速路跨河高架桥涉河建设项目疑似问题图斑整改工作的函》文件相关要求，拟对巴广渝高速、广安绕城高速 14 座图斑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进行公开比选。现公告如下：

1、工程概况

巴广渝高速、广安绕城高速共涉及 14 座图斑桥梁，巴广渝高速路共 11 座，S15 通广高速（广安绕城高速）共 3 座，共涉及河道 8 条。

2、标段划分

本项目比选共 2 个标段，即 BGYXH、GARCXH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

3、比选范围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关于加快推进河湖遥感图斑涉及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桥梁整改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3〕1424 号）等，结合项目资料，根据业主要求，对巴广渝高速、广安绕城高速共涉及 14 座图斑桥梁开展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服务，并出具报告，经评审合格，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4、参选人要求

4.1 资质要求：

1. 标段号 BGYXH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编制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 标段号 GARCXH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编制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4.2 业绩要求:

1. 标段号 BGYXH 至少需提供近三年 1 个行洪论证评价项目的业绩。业绩时间要求: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标段号 GARCXH 至少需提供近三年 1 个行洪论证评价项目的业绩。业绩时间要求: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4.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类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4.4 信誉要求:

(1) 在“信誉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5 本次比选共 2 个标段, 即 BGYXH、GARCXH 标段,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6、比选文件的获取

6.1 符合公告要求、有意愿参与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cbgygs.com)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6.2 参选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 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联系,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负责。

7、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比选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比选预备会，参选人自行组织项目考察、评估，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7.2 报价文件的送交：

1、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00~14: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30 时(北京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30 时(北京时间)。参选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文件以书面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楼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8、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cbgygs.com)上发布。

9、其他

比选人已取得税务部门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简易征收计税方法，参选人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10、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安市枣山镇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邮 编：638000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38261780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	比选人	名称：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安市枣山镇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382617801
1.2	项目名称	巴广渝高速、广安绕城高速 14 座图斑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
1.3	项目地点	广安市、南充市
1.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5	比选范围	对巴广渝高速、广安绕城高速共涉及 14 座图斑桥梁开展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服务，并出具报告。
1.6	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起 1 个月（实际期限以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1.7	参选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报价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cbgygs.com），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协议书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规范

		(7) 报价文件格式
2.2	参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注：参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参选人的信息)
3.2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参选人资格审查资料 四、承诺书 五、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方案 六、报价工程量清单 七、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 八、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3.3	报价有效期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3.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内（2020 年 11 月至今）
3.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3）报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参选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报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
3.6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7	装订要求	本条款修改为：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报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报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报价文件“正本”内。
4.1.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报价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别封装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并

		加盖密封章，未密封的比选无效。密封袋外应注明以下内容： 比选人地址：<u>四川省广安市枣山镇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u> 名称：<u>巴广渝高速 11 座图斑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或广安绕城高速 3 座图斑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u> 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4:3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封
4.2.2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同比选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当标段参选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报价文件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
4.2.5	报价文件的拒收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4.2.6	比选人通知	比选人将以通知形式对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的变更告知各参选人，通知公布在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cbgygs.com）由参选人自行查阅、下载。参选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参选人收到澄清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部门人员或参选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报价文件未按第 4.1.1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2）开标顺序：随机。
5.2.2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报价文件出现以下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报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2. 未在比选报价函上填写总价；

		3. 比选报价函中的比选报价大写金额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公司自行组建。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2) 比选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3)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3.1	比选限价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最高比选限价在比选文件中公布如下： <table><tr><td>标段号</td><td>含税最高比选限价（万元）</td></tr><tr><td>BGYXH</td><td>30</td></tr><tr><td>GARCXH</td><td>10</td></tr></table> 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作为参选人报价的控制上限。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报价将予以否决。	标段号	含税最高比选限价（万元）	BGYXH	30	GARCXH	10
标段号	含税最高比选限价（万元）							
BGYXH	30							
GARCXH	10							
7.4.1	签订合同	(1)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 30 天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 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开标时公布的参选人比选函上的大写报价。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报价清单子项报价进行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报价函中比选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报价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比选报价函中比选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参选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对其相应内容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						

		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
7.4.4	签订合同 事项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第四章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1	中选公示	中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中选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评审结果将在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cbgygs.com）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9.1	监督机构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地址： <u>四川省广安市枣山镇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0286-2860999
10.5	投诉	参选人对本次比选有疑问的，可在中选公示期内向比选人提出询问。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标段	资格要求
BGYXH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编制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GARCXH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编制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BGYXH	近三年（2020年1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以上行洪论证评价项目的业绩；需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影印件或复印件。
GARCXH	近三年（2020年1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以上行洪论证评价项目的业绩；需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影印件或复印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人员要求
BGYXH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利类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GARCXH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利类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BGYXH GARCXH	（1）在“信誉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接受的报价文件,将交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2、评审小组

2.1 本项目的比选评审小组由比选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2.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审原则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4、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首先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符合
1	企业资格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编制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能力。	是○ 否○
2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以上行洪论证评价项目的业绩。	是○ 否○
3	项目负责人	应具有水利类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是○ 否○
4	企业信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是○ 否○
5	结论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通过○ 不通过○

5、初步评审

5.1 初步评审主要为评审小组对各报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5.2 若报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1	报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是○ 否○
2	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的	是○ 否○
3	报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是○ 否○
4	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是○ 否○
5	报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是○ 否○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5.3 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参选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参选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参选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评审细则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报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参选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同一参选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参选人的资质符合附录 1 规定； (2) 参选人的信誉符合附录 4 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函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报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报价函上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报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业绩：20 分； (2) 专业技术能力：30 分； (3) 报价：30 分； (4) 人员设备配置：20 分；
	中选候选人排序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 (2) 若多个参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优先推荐； (3) 若报价也相同时，业绩得分高的优先推荐； (4)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评分表

序号	类别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得分
1	业绩 (20分)	近3年业绩证明材料。	(1) 满足业绩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个数后，增加一个行洪论证业绩加2分，此项最高得8分。 以上业绩时间要求：2020年1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0	
2	专业技术能力 (30分)	工作大纲编写 (6分)	主要是对本项目行洪论证服务的工作思路：优5-6分，基本合理4-5分，一般得3-4分，无此项得0分。	6	
		组成人员配置 (6分)	组织机构人员及人员安排：优得5-6分，基本合理4-5分，一般得3-4分，无此项得0分。	6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6分)	评定工作服务的目标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有效程度：优得5-6分，基本合理4-5分，一般得3-4分，无此项得0分。	6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可行合理：优得5-6分，基本合理4-5分，一般得3-4分，无此项得0分。	6	
		后续服务计划 (6分)	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是否切实可行：优得5-6分，基本合理4-5分，一般得3-4分，无此项得0分。	6	
3	报价 (30分)	按照比选工作内容，自报单价。（按BGYG、GARC两标段总价评分）	评标基准价：以所有参选人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做为报价得分计算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不含）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30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上式中 $E1=1.2$, $E2=0.6$,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形如 28.37，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		
4	人员、设备配置 (20 分)	按照比选工作内容进行的人员、设备配置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6 分； (2) 其他参与人员提供 1 个水利类中级以上职称加 7 分；此项最高得 14 分。（提供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20	
5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一、巴广渝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有关合同条款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概况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遥感图斑涉及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桥梁整改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3〕1424号)、广安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广安市境内高速路跨河高架桥涉河建设项目疑似问题图斑整改工作的函》文件相关要求。

按照《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现委托对巴广渝高速 11 座图斑桥梁开展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工作。

第二条 依据及技术规范

-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河流泥沙颗粒分析规程》(SL42-2010);
- 4、《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
- 5、《四川省暴雨统计参数图集》(2010 年 10 月);
- 6、《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川水发〔2004〕40 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利部水建管〔2006〕号);

8、《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

第三条 评定目的及内容

3.1 评定目的

完成 11 座图斑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分析桥梁对河道的影响，并提出相关结论及补救措施，以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3.2 评定内容

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 11 座图斑桥梁进行行洪论证分析与河势稳定评价，完成测绘、水文资料收集、水文计算等工作，按时交付审查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第四条 双方分工与责任

1.甲方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

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工期

本项目现场评定工期为_____至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以人民币结算)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额（含税价）为元，人民币大写：_____，税率_____，税额_____。

第七条 评定费支付

乙方完成现场评定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评定报告。乙方提交完正式评定报告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15天内一次性支付完乙方合同总金额100%。

第八条 资料保密

本项目的一切技术资料、成果乙方不得对外公布。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外传，也不得做盈利目的应用。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诉讼解决。

2.合同争端的管辖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一、广安绕城高速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有关合同条款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概况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遥感图斑涉及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桥梁整改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3〕1424号)、广安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广安市境内高速路跨河高架桥涉河建设项目疑似问题图斑整改工作的函》文件相关要求。

按照《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现委托对广安绕城高速3座图斑桥梁开展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工作。

第二条 依据及技术规范

-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河流泥沙颗粒分析规程》(SL42-2010);
- 4、《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
- 5、《四川省暴雨统计参数图集》(2010年10月);
- 6、《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川水发〔2004〕40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利部水建管〔2006〕号);

8、《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

第三条 评定目的及内容

3.1 评定目的

完成 3 座图斑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报告，分析桥梁对河道的影响，并提出相关结论及补救措施，以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3.2 评定内容

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 3 座图斑桥梁进行行洪论证分析与河势稳定评价，完成测绘、水文资料收集、水文计算等工作，按时交付审查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第四条 双方分工与责任

1.甲方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

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工期

本项目现场评定工期为_____至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以人民币结算)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额（含税价）为元，人民币大写：_____，税率_____，税额_____。

第七条 评定费支付

乙方完成现场评定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评定报告。乙方提交完正式评定报告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15天内一次性支付完乙方合同总金额100%。

第八条 资料保密

本项目的一切技术资料、成果乙方不得对外公布。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外传，也不得做盈利目的应用。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诉讼解决。

2.合同争端的管辖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二、巴广渝高速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为防止在巴广渝高速 11 座图斑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的不廉行为发生，本项目委托方_____（以下称甲方）与受托方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广安绕城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为防止在广安绕城高速 3 座图斑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的不廉行为发生，本项目委托方_____（以下称甲方）与受托方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巴广渝高速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工程量清单

标段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跨越河流名称	金额(元)	备注
BGYXH	1	广安市	广安区	巴广渝高速路	龙安乡	西溪河		
	2	广安市	广安区	银昆高速路桥	官盛镇	土河		
	3	广安市	广安区	巴广渝高速路	浓溪镇	西溪河		
	4	广安市	广安区	巴广渝高速路	浓溪镇	西溪河		
	5	广安市	广安区	巴广渝高速路	花桥镇	肖水河		
	6	广安市	广安区	巴广渝高速路	花桥镇	肖水河		
	7	广安市	广安区	G85高速路桥	花桥镇	渔池滩河		
	8	广安市	广安区	巴广渝高速路	井河镇	肖溪河		
	9	广安市	广安市经开区	G85罗渡收费站 内大沙坝高速桥	穿石镇	土河		
	10	广安市	广安市经开区	G85穿石镇段高 速桥(距罗渡出 口匝道 500 米 标识处)	穿石镇	土河		
	11	南充市	蓬安县	巴南广高速中滩 河大桥	福德镇	中滩河		
小计								

广安绕城高速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工程量清单

标段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跨越河流名称	金额(元)	备注
GARC	1	广安市	华蓥市	S15通广高速跨河桥	高兴镇	临溪河		
	2	广安市	华蓥市	S15通广高速跨河桥	溪口镇	华蓥河		
	3	广安市	岳池县	S15通广高速大桥	临溪镇	临溪河		
	小计							
	合计							

注：1. 评定要求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要求；

2. 报价含行洪论证评价服务的人工、设备、利润、管理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河流泥沙颗粒分析规程》（SL42-2010）；
- 4、《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
- 5、《四川省暴雨统计参数图集》（2010年10月）；
- 6、《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川水发〔2004〕40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利部水建管〔2006〕号）；
- 8、《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报价文件

参选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参选人资格审查资料
- 四、承诺书
- 五、报价清单及说明
- 六、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方案
- 七、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
- 八、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全称）____服务的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号），愿意以人民币合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____（标段名称）____标段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报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4.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报价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比选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参选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参选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年龄：职务：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报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文件且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标段比选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参选人公章,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参选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参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用框图表示参选人的组织机构，若为集团公司应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系结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全本）。

(一) 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自 2020 年 11 月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服务开始到完成时间	通过主管单位审计或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已完成类似项目至少应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业绩要求”。并在此表后附能证明类似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服务委托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能够证明其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三)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及岗位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及职责
1、项目负责人				
2、主要参与人员				
.....				

注：本表后附①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②项目负责人须是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 参选人信誉情况表

(1) 在“信誉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 (黑白或彩色)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 (黑白或彩色)

四、承诺书

致：____比选人_____

作为（项目名称）参选人在此声明：对所申请合同段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包括所填报的人员及所附证明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将按比选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参选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职务）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工程量清单

巴广渝高速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工程量清单

标段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跨越河流名称	金额(元)	备注
BGYX H	1	广安市	广安区	巴广渝高速路	龙安乡	西溪河		
	2	广安市	广安区	银昆高速路桥	官盛镇	土河		
	3	广安市	广安区	巴广渝高速路	浓溪镇	西溪河		
	4	广安市	广安区	巴广渝高速路	浓溪镇	西溪河		
	5	广安市	广安区	巴广渝高速路	花桥镇	肖水河		
	6	广安市	广安区	巴广渝高速路	花桥镇	肖水河		
	7	广安市	广安区	G85 高速路桥	花桥镇	渔池滩河		
	8	广安市	广安区	巴广渝高速路	井河镇	肖溪河		
	11	广安市	广安市经开区	G85罗渡收费站 内大沙坝高速桥	穿石镇	土河		
	12	广安市	广安市经开区	G85穿石镇段高 速桥(距罗渡出 口匝道 500 米 标识处)	穿石镇	土河		
	14	南充市	蓬安县	巴南广高速中滩 河大桥	福德镇	中滩河		
	小计							

广安绕城高速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工程量清单

标段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跨越河流名称	金额(元)	备注
GARC	1	广安市	华蓥市	S15通广高速跨河桥	高兴镇	临溪河		
	2	广安市	华蓥市	S15通广高速跨河桥	溪口镇	华蓥河		
	3	广安市	岳池县	S15通广高速大桥	临溪镇	临溪河		
	小计							
	合计							

注：1. 评定要求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要求；

2. 报价含行洪论证评价服务的人工、设备、利润、管理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六、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方案

- 1、工作大纲编写：主要是对本项目行洪论证服务的工作思路。
- 2、组成人员配置：组织机构人员及人员安排部署。
- 3、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评定工作服务的目标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有效程度。
- 4、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可行合理。
- 5、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6、后续服务计划：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是否切实可行。

七、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

八、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